

審核 2012-13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101

問題編號

0275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與食物環境衛生署成立的聯合辦事處，在來年度有否撥款研究使用有別於傳統使用的色粉測試滲水方式，以加強對市民的服務？如有，有關的支出預算為何？

提問人： 劉皇發議員

答覆：

滲水的源頭各有不同，其滲漏的途徑亦有差異。因此，聯合辦事處（聯辦處）會按個別情況的需要採用不同的調查方法，而不會局限於使用「色水測試」。

屋宇署會致力掌握最新的科技發展，並正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合作找尋更有效的調查方法，以提升聯辦處處理滲水投訴的能力。這項研究無須另行設立專項撥款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27.2.2012